

內政部 函

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91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09162.doc)

主旨：核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7月24日府行法字第1030155101號函。

二、旨揭條文經檢討，依據建築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爰第27條第1項第1款有關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增列起造人及監造人之基本資料。另同條第1項第8款新增鄰房安全維護措施，以降低施工損鄰事件發生。

三、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後予以核定。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公共工程組、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電 2010-02-22 交 14 撥 44 章

理事長	會務主任	總務主任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年8月22日
文號	197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91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0916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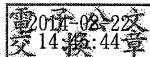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7月24日府行法字第1030155101號函。
- 二、旨揭條文經檢討，依據建築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爰第27條第1項第1款有關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增列起造人及監造人之基本資料。另同條第1項第8款新增鄰房安全維護措施，以降低施工損鄰事件發生。
- 三、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後予以核定。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公共工程組、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六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巷道為單向出入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入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二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單向出入口長度超過四十公尺，雙向出入口長度超過八十公尺者，其二旁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面臨工業區內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二、現有巷道過於曲折或地形特殊者，經苗栗縣現有巷道認定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審定後，得重新選定適當中心線，二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第一款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三、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第一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 四、經本府會同道路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公共交通、安全、衛生、市容觀瞻者，或適用本法前已建築完成之非都市土地老舊社區狹小道路（巷、弄），經評議小組審定後，得酌予縮減寬度至四公尺。
- 五、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公路、廣場、市區道路、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亦臨接者，於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示）該建築線或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 六、現有巷道之寬度超過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 七、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

第九條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由評議小組審議之。

前項評議小組置委員十三人，以縣長為委員兼召集人，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及工務處處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二人。
- 二、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一人。
- 三、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段長。
- 四、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
- 五、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科長。
- 六、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建築管理及國宅科科長。
- 七、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科長。
- 八、現有巷道認定發生疑義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建設課課長或工務課課長。

前項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兼任者，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五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拆除執照申請書、申請人名冊。
- 二、拆除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位置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 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證明。
- 四、拆除施工計畫書。
- 五、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偏遠地區，實施範圍為獅潭鄉、西湖鄉、三灣鄉、泰安鄉、南庄鄉之都市計畫以外之地區，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者。但屬山坡地者，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者。
- 三、鳥舍、涼棚、涼亭、容量二公噸以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者。
- 四、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
- 五、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
- 六、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住使用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林業設施，其建築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及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第二十一條 面臨計畫道路之基地，其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應依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
- 二、建築基地及其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應包括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鄰房位置與必要之構造概況及其他特殊之現況等內容。
- 三、工程概要。
- 四、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五、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六、品質管理計畫。

七、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八、施工安全措施、鄰房安全維護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本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山坡地雜項工程施工計畫書內容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依本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放樣勘驗：於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進行；承造人申報放樣勘驗時應檢附鑑界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勘驗項目應包括建築線、建築基地各部分尺寸，由起造人負責土地界址指界與執照核准圖及現地尺寸相符。

二、基礎勘驗：於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進行；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於配筋完畢後，有基樁者，於基樁施工完成後進行。

三、鋼骨、鋼筋勘驗：於鋼筋混凝土構造、加強磚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混凝土、各層樓板配筋完畢，搗製混凝土前或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前進行。

四、鋼構屋架勘驗：於屋架豎立後，蓋屋面前進行。

五、木構造僅辦理放樣、基礎勘驗。

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申報勘驗前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其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於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請備查。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設計、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放樣及基礎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有不符者，由承造人負責，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本府得指定必要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勘驗項目，本府得委託相關專業公會辦理，並得由本府辦理委託事項考核。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損毀為止。

第三十五條 本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單位劃定退讓之界線，經本府核定公告後實施之。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除都市計畫書圖已明示退讓界線者外，應依附表規定退讓：

- 一、附表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 二、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 三、三條以上道路相叉時，其交叉角度指相鄰道路所構成之交叉角度。

第三十八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得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建築線指定（示）成果圖。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土地登記謄本。
 - （二）地籍圖謄本。
 -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四、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五、基地位置圖、配置圖、建築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
- 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鑑定書。
- 七、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八、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九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得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建築線指定（示）成果圖。
- 三、原核准之設計圖說或基地位置圖、配置圖、建築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
- 四、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五、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七、其他有關文件。

附表

截角長度 路寬	路寬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一百
六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十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十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二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二十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四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十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六十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七十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百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一、單位：公尺。
- 二、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 三、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經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 四、兩條路交叉在一百二十度以上者免截角。